

護苗基金

對有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計劃於 2018 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下稱「童委會」），護苗基金對此表示歡迎。作為保護及關注兒童福祉的慈善團體，護苗基金對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有以下關注和意見：

1) 兒童權利的定義

-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第 1 條，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的人士，所以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對象應是 18 歲以下的兒童；
- 《公約》提出了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及參與權為兒童應擁有及被受保障的四大權利範疇，強調在實踐以上兒童權利的同時，兒童也有其義務及需要尊重別人的權利。

2) 童委會的成立與政府的關係

- 童委會應當政治中立；
- 童委會應當是一個持續、常設的法定機構，以兒童最大權益為核心價值；
- 童委會並非一個隸屬政府的諮詢機構，而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例如：平機會)；
- 童委會應有法定權力及責任去參與、監督、檢視政府及社會上有關兒童發展及成長的政策及立法，主動跟進及接受違反或影響兒童權利的投訴或社會行為；
- 政府必須全力支持童委會的成立及日後的工作，包括：立法確定**童委會的法定地位**；撥備充足資源予童委會恆常運作及長遠工作發展；
- 政府在制定或修訂各項兒童發展及成長的政策及立法時應考慮童委會的意見；
- 政府各部門應主動邀請童委會評估相關政策及立法對兒童的影響；
- 政府各部門應設定專責與童委會協作的官員，以保持與童委會持續、穩定及有效的溝通；處理童委會相關的查詢及出席童委會的相關會議的安排。

3) 童委會的角色

- 童委會須基於保障兒童的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及參與權利，而制定兒童的全面發展及重要成長階段的長遠目標和策略方向；
- 童委會須積極收集、組織兒童的意見，協助兒童發聲，確保兒童的參與及他/她們的意見可以被聽見；
- 童委會應主動及積極參與制定及檢視有關兒童發展及成長的政策及立法，確保充份考慮兒童的視角、成長需要及可能對兒童造成的影響；
- 童委會應監督兒童政策及相關權利的落實，促進政府和社會積極回應兒童的真正需要；
- 童委會應主動追究違反或不落實兒童權利的投訴及社會行為，開展有關兒童事宜的調查和研究；特別針對兒童性侵犯個案，童委會須有實際權力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4) 童委會的組成

- 童委會的人士任命必須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
- 童委會的成員委任須優先考慮以往對兒童權利及兒童事務有充份參與經驗及知識人士；
- 童委會的成員須包括非政府組織的兒童福利機構代表、與兒童事務相關的專家，除了醫療、教育、社會福利、法律界、學者和家長代表外，還須有多於兩名的兒童代表，直接諮詢兒童有關影響他們的事宜。

5) 童委會的功能和職責

- 童委會須與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並監察政府以確保兒童權利有效地在社會上落實；
- 童委會須積極、主動參與/回應政府提出任何有關兒童的法例草擬或修改工作；
- 童委會應建立收集兒童意見的機制及評估政策對兒童影響的機制；
- 童委會以兒童的角度出發，檢討及研究政府政策是否能保障兒童權利；
- 當有需要時，童委會應針對關注事宜及範疇進行獨立的兒童權利調查；
- 成立有關「兒童數據庫」掌握兒童相關的科學數據，加深社會對兒童基本狀況的了解，協助政府制訂有效的兒童政策；而「兒童數據庫」的資料亦應公開給公眾查閱；
- 童委會亦應自行及支持進行本地兒童處境的相關數據的收集、研究、制定指標，以釐定香港兒童面對的狀況，藉以促進相關政策和法例的制定；
- 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與兒童相關的服務，並向政府提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以建立兒童友善的社會環境；
- 童委會應針對兒童不同的成長年齡階段的困境及挑戰，同時亦要兼顧特定社群的兒童因家庭背景、生理特徵或其他個別情況而面對的問題及不利處境；至於「性侵犯」議題，童委會應把它列作不同成長年齡階段與不同背景因素而通盤考慮及跟進的問題，不應只處理特定年齡階段或社群的問題；
- 檢討影響兒童的法例及政策以確保政策及法律對兒童權利有充份考慮，並督促政府及重要的機關在推出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法例及服務前，先進行對兒童影響的評估；
- 童委會亦應向社會各階層倡議兒童權利的重要性；
- 童委會須對社會各界人士就「何謂兒童權利？」進行教育工作，對象包括兒童、家長、相關專業和政府官員，鼓勵社會大眾就兒童權利被剝削事宜，向童委會提出投訴。

6) 童委會於首兩年應優先處理的範疇

- 對於「兒童性侵犯」零容忍的社會，童委會應該盡快審視如何擴大現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使用範圍，並應促進立法執行查核機制，並定下清晰的立法時間表；
- 童委員還應該審查目前政府有關部門為性侵犯受害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是否足夠、如何改善服務的質素；
- 童委會必須倡議修訂有效保護兒童免被性侵犯的法例(現時香港的普通法在這方面的法例遠遠落後於英國)；

- 童委會必須優先研究相關專業對兒童免被性侵犯個案的強制舉報機制，以及早確認及介入兒童被性侵犯的個案；
- 童委會亦應立即採取措施，向兒童和公眾提供保護兒童性侵犯的教育，把性教育納入為必修課程，令學生在常規課程中得到正確的性知識。

總括而言，童委會應該是一個有法定地位及權力捍衛兒童權利的獨立機構，監督及促進政府對兒童權利的承擔及落實，不應只是依從政府指令工作的諮詢機構，委員會應以「兒童為本」、「兒童優先」為首要原則，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各項問題。童委會的成立將是保障兒童權利的重要一步。香港作為世界的其中一個大都會，絕對有條件可以建立一個尊重及保障兒童權利的社會，令兒童可以充分發揮才能，得以健康及安全成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如有任何垂詢，可致電 2889 9922 與本會聯絡。

護苗基金於 1998 年成立，旨在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護苗基金一直致力推廣性教育，我們有不同的課程給予小學、中學及智障學童。另外，我們還會為受害人、侵犯者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更會透過公眾教育和講座，以喚起公眾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